

清傳高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簡章及注意事項

- (1) 對象：高二商經科、資處科、應日科。
高三資處科、應日科。
- (2) 即日起持原學校所核發之該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（附獎懲記錄），及身分證件正本到本校辦理轉學。
※請務必事先來電聯絡辦理時間。
- (3) 本校招收轉學生採隨到隨報名方式，經教務主任或生活輔導組與學生及家長面談，確認獎懲及出缺勤等各項紀錄符合本校要求。
- (4) 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入；而未取得之學分須重補修。
- (5)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- (6) 因轉學生缺額隨時有變動，請電話查詢。
- (7) 暑假期間：親自到本校報名。
上午 8:30~12:00。
- (8) 日間部註冊組電話：(02) 2995-5535 轉 123 或 107

清傳高商教務處 啟

